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建簡字第4號

原告 群泰總合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素仙

訴訟代理人 陳慶鴻

被告 許榮典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12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5月28日、同年6月5日簽訂許榮典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之承攬報價單2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57萬9540元，工程承攬依實做數量計價，原告依約於110年1月間完工，並於110年4月間就已完成之數量請領工程款，惟被告尚積欠26萬0215元未為給付，經原告屢次催討，皆未獲置理，原告再於111年1月3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迄未獲被告給付，爰依兩造間之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剩餘欠款26萬0215元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6萬02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兩造在簽訂系爭工程承攬報價單2紙前2個月即開始施工，原告後來才拿報價單2紙給被告簽名，系爭工程施作到一半時，約109年12月間，原告發包出去之小包有人從樓上掉下來受傷，原告因此要求被告賠償1個月之醫療費

01 用，被告不願意，原告就罷工，隔3個月都不來施工，被告  
02 於110年2月23日以通知函通知原告前來施工，到目前為止均  
03 未前來施工，且未完工，被告並未在原告所提完工檢查表上  
04 簽名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7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08 明文。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  
09 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  
10 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此觀民法第  
11 505條第1、2項規定甚明。準此，除當事人間另有特約外，  
12 定作人僅對於承攬人完成之工作，負有給付報酬之義務（最  
13 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227號判決參照）。承攬契約之承攬  
14 人，倘未完成承攬之工作，即無報酬請求權。此與委任契約  
15 之受任人，於受委託事務處理完畢，不論有無結果，均得請  
16 求報酬之情形不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參  
17 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18 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  
19 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定有明文。承攬人請求定作人給  
20 付報酬者，應就其完成承攬工作，負舉證責任。

21 (二)原告主張承攬系爭工程，總額57萬9540元，業據其提出報價  
22 單在卷可佐（見卷第19-21頁）。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業於110  
23 年4月完工，為被告否認，被告並提出於110年2月23日催告  
24 原告進場施作通知函為證（見卷第81頁）。查原告主張系爭  
25 工程已完工，僅提出完工檢查表為證（見卷第71頁），該完  
26 工檢查表記載檢查日期為109年6月15日，與原告主張110年4  
27 月完工顯然不合，該完工檢查表業主簽名欄雖有簽名，但不  
28 能辨識何人簽名，被告否認為其簽名，自不能證明原告確已  
29 完成承攬工作。原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所提證據不能  
30 證明其完成承攬工作，不能認定原告已完成承攬工作。原告  
31 既尚未完成系爭工程，其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尚

01 欠系爭工程之工程款26萬0215元，自無理由。

02 五、從而，原告依承攬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萬0215元及自起訴  
0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4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  
05 併予駁回。

0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7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0 法 官 熊祥雲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許靜茹